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建成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(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3,000元)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8月11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13350號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二、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113年度金簡字第834號），又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張哲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